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42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本科课程新开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本科课程新开设工作，保证新开设课程质量，丰富和完善本科课程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25年11月27日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新开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课程（以下简称课程）新开设工作，保证新开设课程质量，丰富和完善本科课程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开设课程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注重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课堂教学模式改革，实现课程的提质升级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新开设课程为尚未列入培养方案且首次开设的课程，不包括对现有课程的简单修改或补充，以及短期聘请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四条 课程整体规划科学合理，课程名称规范，学分设定合理，有明确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、教学重难点与举措、课程思政元素、考核形式与要求、教材与主要参考书目、先修课程、适用专业等内容，有完整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。

第五条 课程教学理念先进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六条 课程目标应符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通识教育类课程应着眼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专业教育类课程应有效支撑相关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综合培养。

第七条 课程具备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，核心内容与学校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。

第八条 新开实践/实验类课程或含有实践/实验教学环节的课程需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实践/实验学时的教学内容，应具备相应的支撑条件，充分论证实验教学设计的合理性和安全性，保证实践/实验项目开出率。在正式开课前应确定实践/实验授课教师，并完成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编写选定。

第九条 课程教材和参考书目选用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、法规要求，遵循学校相关规定，无政治性、政策性和价值取向等错误。

第十条 为保证课程建设及实施的可持续性，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/实验教学的紧密结合，必修课程应组建课程教学团队，团队成员（含课程负责人）原则上不少于3人，有实践/实验环节的课程其教学团队应含实践/实验授课教师。团队成员应具备与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，校内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认证。团队成员中若有外聘教师、产业教授或企业教师，应由开课单位对其进行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、教学资质认定，并报人事处、教务部等部门审核批准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十一条 教务部每学期定期开展课程新开设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各教学单位依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要求和专业培养需要进行申报。

第十二条 教务部组织教学督导、校外专家（含行业企业专家）等审议新开设课程，听取课程负责人 10 分钟说课，对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设计、考核方式、教材选用、开课条件等进行全面审议，确保课程的合理性、科学性以及与培养方案的符合性。

第十三条 教务部对审议通过的课程统一进行课程编号。

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做好课程开设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在正式开课前应完成不少于 50% 的教案编写，按要求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课程教学大纲，并在学校课程建设平台上传和持续完善课程教学资源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参照《本科课程质量评价、等级认定及动态管理办法》被认定为退出课程的课程，如需再启用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